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州中心支行文件 中 人民 银 杭 玉 一行 省 监 詧 浙 江 地 方 金 融 督 局 浙 江 省 经 济 和 信 息 化厅 浙经信企业[2021]107号

关于印发《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 贷款保证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各市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关于保证担保的有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共同制定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内有关金融机构认真贯彻

落实,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激发浙江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有效防范企业 过度融资和金融风险,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 担保行为,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根据《浙江省民营企业 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商业银行授信管理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浙江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我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提供坚强支撑。
- (二)基本原则。规范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相关工作应 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分类施策原则。严格规范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担保行为, 稳妥推进存量保证贷款整改优化,针对民营企业资信状况和公 司治理情况,采取差别化的融资增信措施和要求。

- ——标本兼治原则。以规范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业务为 抓手,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 水平,推动民营企业完善公司治理,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 ——竞争中性原则。保障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依法 平等使用金融资源要素。在同等申请条件下,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条件和利率应当保持一致。
- ——协同推进原则。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管理和桥梁纽带作用,综合治理,共同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

二、规范贷款保证担保行为

- (三) 合理控制业务总量和占比。合理控制民营企业保证担保贷款业务的总量规模和业务占比,重点是同时使用自然人保证担保和抵(质) 押担保的业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实现自然人保证担保业务的有序压降,逐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
- (四)规范开展新增业务。对于新增民营企业贷款,借款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范,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有效分离,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不含抵押余值,下同)等条件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再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民营企业贷款,企业确有融资需求, 但又缺乏有效抵押担保的,在相关自然人自愿的前提下,银行 业金融机构可以继续办理自然人保证担保。

- (五)分类处置存量业务。对于存量保证担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区分和甄别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分类处置:
- 一是对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范,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有效分离,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条件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民营企业,相关授信或贷款到期续做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不得再违法要求其提供相关自然人保证担保。
- 二是对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范,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有效分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条件部分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民营企业,相关贷款到期续贷时,对企业经营现金流或者担保物价值已覆盖的贷款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再要求提供相关自然人保证担保。对企业经营现金流或担保物价值未完全覆盖的贷款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企业协商,采取调整贷款额度、变更担保方式或实行"有限责任担保"等措施,作为过渡期安排。

三是对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不规范,企业法人财产与股

东个人财产混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 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条件不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民营企业,为 满足其有效融资需求,与企业经协商同意提供包括自然人保证 等在内的其他增信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内部审批标 准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应予以支持。对于企业法人与股东 个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大额资金往来和占用, 可能会影响银行债权的,与企业协商同意后,银行业金融机构 可以继续办理自然人保证担保。

四是对于已出现风险或风险隐患的授信客户,对其临时还款困难、涉及贷款重组、涉及风险化解、政府参与协调等到期续贷业务,经银企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沿用包括自然人保证在内的增信措施。

- (六)探索推广"有限责任担保"。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推广"有限责任担保",突出保证的补充功能,针对企业担保物价值无法按照贷款审批条件覆盖贷款金额,但又确有融资需要的情况,事前协商明确保证限额,约定保证人仅对担保物无法覆盖部分承担差额保证责任。
- (七)明确具体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借款合同等协议文本或是贷款审批中,进一步明确《条例》中有关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经营性现金流和担保物价值等条件不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具体情形,与企业协

— 6 —

商确定追加自然人保证在内的增信措施,或依法提前收回贷款。 具体情形包括:

- 一是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审 计报表造假的:
- 二是企业提供给银行的财务报表与提交给税务部门的纳税 报表存在明显不一致的;
- 三是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个人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企业资金或资产的,企业与关联个人或关联企业发生未遵循公允价值原则的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财产转移、业务往来等;

四是企业销售收入通过个人账户回笼,企业与关联个人账户之间进行非劳务薪资、股东分红等方面的资金往来结算的;

五是不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查,如存在不予查看纳税信息、企业账户、资金流水、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形的,或存在失信、涉诉、违规等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的:

六是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不规范,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个人财产混同,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和担保物价值等条件不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其他情形。

同时,必须由企业相关自然人提供保证担保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其充分告知,通过合同约定合理的保证金额,并及时录入征信系统。企业及其保证人因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改善而

申请解除保证合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认真重审相关自然人保证是否必要或者保证金额的合理性。在出现经营者替换事由时,若前任经营者不再拥有公司的实质性经营权、控制权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认真审核解除保证合同的可能性。

三、提升银行业服务能力

- (八)培育良好信贷文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转变经营理 念和服务方式,培育良好信贷文化,优化民营企业授信管理机 制。更加注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第一还 款来源,将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资信作为授信主要依 据,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
- (九)加强信用贷款能力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和大数据风控模式,加大信用贷款能力建设。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深入挖掘整合企业客户各类信用信息,精准画像,以"数据"替代"担保"。支持更多民营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提升信用贷款占比。
- (十)加强服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和经营特点,有效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科学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深化对企业交易信息和交易场景的应用,开发新型担保工具,减少不必要的担保环节,更好地满足民营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 8 **—**

(十一)深化银担合作。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创新融资担保方式,简化担保流程。推动做大做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资本持续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逐步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民营小微企业特别是"中间层"小微企业的金融(信贷)服务可得性和覆盖面。

(十二)深化银保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机构 深化互信合作、信息共享、系统对接,围绕供应链金融、科技 金融、绿色金融、外贸、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产品服 务创新,更好发挥保险风险缓释和融资增信作用。

(十三)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民营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建立明确清晰的尽职免责事项清单,完善内部认定流程和标准,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失职的,均应认定为尽职。对不同市场主体贷款的尽职免责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四、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效

(十四)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对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宣传、培训和扶持、奖励,促进企业规范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企业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行为,有效分离企业法人和股东个人财产,完善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十五)倡导企业提升诚信守法水平。推动民营企业提高 诚信守法意识和水平,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 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促 进银企良性互动。

(十六)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加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培育和信息共享,引导企业强化内部信用管理,树立良好外部信用形象。对纳入培育库的资质优良的信用示范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予以信用贷款等金融支持。

(十七) **夯实企业管理基础。**推动民营企业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高财务透明程度,夯实管理基础。加强企业家金融风险防范培训教育,引导企业树立适度负债、理性投资的理念,科学运用金融工具,合理控制债务杠杆水平,防范流动性风险。

(十八)深化市场主体提质行动。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凤凰行动""雏鹰行动",完善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进"隐形冠军""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促进企业规范发展、提质增效。

五、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强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联动协作,由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负责本文件的解释工作,并牵头建立常态化联络和议事协调机制,

合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贷款担保行为,推进民营企业规 范公司治理和诚信守法水平提升,合力打击逃废债行为。

- (二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信用治理环境和方式,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推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构建和金融领域应用,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完善等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 (二十一)促进行业交流。充分发挥银行业协会和企业协会、商会等作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制定行业准则,推动《条例》贯彻落地。加强行业交流协作,积极总结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的良好实践和典型案例,搭建同业联合甄别机制,完善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债工作机制。
- (二十二)提高监管有效性。加强持续跟踪监测、评价考核和监管督导,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宏观审慎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价等重要参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民营企业提供保证担保违反《条例》和本意见规定的,各级经信部门根据民营企业的申请,向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督促金融机构整改的建议,提升《条例》落地执行效果。
- (二十三)加强贯彻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条例》 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确定具体牵头部门,制定实施工作方

案,修订完善内部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进展情况和问题。

(二十四)明确适用范围。本意见所称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本意见所称民营企业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法人发放的贷款,不含直接向自然人发放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有关工作,适用本意见。各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执行。

(二十五)明确业务界定。本意见的新增贷款是指在2020年2月1日《条例》正式施行后新发生的贷款业务。存量贷款是指《条例》正式施行前发生的,且在《条例》施行后到期续做的贷款业务。对于《条例》施行之后本意见发布之前新发生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纳入存量整改范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8月8日起施行。

抄送: 省人大财经委,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法院。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